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DJX-ZB-25017

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_____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陕西通达建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2025 年 07 月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招标图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杨陵区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杨陵区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JX-ZB-25017

项目名称：杨陵区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5,962.2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杨陵区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5,962.2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5,962.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杨陵区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962.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陵区 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0）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20-0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谢绝邮寄资料）。
2. 已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杨陵区康乐路24号

联系方式：029-8701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达建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20-004室

联系方式：18791077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雒工

电话：18791077121

陕西通达建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杨陵区康乐路24号 联系电话：029-870135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通达建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20-004室 联系人：雒工 联系电话：18791077121 邮箱：sxtbjx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涉及五泉镇椒生村、曹沟村、绛中村、王上村、崔家寨村、夹道村；揉谷镇陵东村、太子藏村；大寨街道办寨东村、杜寨村；杨陵街道办崔东村、曹新庄、半个城村、姚安社区、南杨村4个镇（办）15个村
1.1.6	项目内容	铺设田间管道 Φ 110UPVC管道1581m，挖填土方1517.76m ³ ，安装出水桩55个，DN100闸阀7个，DN1000阀门井1座，DN100水表1个，止回阀1个，排气阀2个，更换水泵7台套，启动柜4面，变频柜2面，液位传感器3个，远传压力表3块，自动上水器3套，电缆95m，DN16铜球阀4个等。
1.1.7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235962.26元） 谈判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0）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根据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谈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盘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编制要求见本表 12.2）
3.6.3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 4 楼 401 室（杨陵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4.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5）	谈判程序	谈判顺序：随机开启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 24 小时内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 PDF 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正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报价格式：EXCEL。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4 同义词语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1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
		12.8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行业属于 建筑业 。

附件：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通达建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 项目且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即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谈判，否则各相关谈判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招标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
- （12）其他资料
- （13）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本次谈判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要求供应商再次谈判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2 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报出，以元为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而进行的合理支付均以人民币形式结算。

3.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确定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成交价，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及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须对所招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除支付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2.4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施工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将否决其谈判。

3.2.6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谈判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供应商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首轮报价一览表”；所有的密封袋需在密封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为认可谈判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宣布谈判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5）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 （7）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1.6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8791077121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20-004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1.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样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1 资格评审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

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谈判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评议

2.4.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4.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2.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5.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5.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6 谈判结果

2.6.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等的，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6.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仪器设备和全部相关软件等。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

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

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 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 款	质量保证金 扣 留	材料款 扣 除	预付款 扣 还	其他	应收款	累 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

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做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成）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入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

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

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杨陵区水利水保工作站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由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监理单位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半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由发包人负责，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5) 施工中发生，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7) 工程的设计变更。
-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以上权利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一万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3 分包

该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机泵、管道、阀件、消毒等重要设备需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考察确定后，由承包方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1.3 工程用管材必须选用《全国农村水利工程材料设备产品信息年报》入选企业产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文明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本工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工	1000 元/日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需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数量，工程量调整后，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中总工程量的 15%以内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中总工程量的 15%以外时，对超出 15%的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单位初审，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的支付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付款至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不预留

17.5 付款延误说明：

本工程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承包人应理解与支持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因此延误工期成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地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 补充条款

工程施工中新增工程结算依据：材料价依据市场价，其他费用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谈判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谈判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谈判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工程单价汇总表
5.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6.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7.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8.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9.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临时工程：无

9. 其他说明：无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4)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必须与工程单价汇总表中的费(税)相一致；

(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

12. 谈判报价执行最新文件的相关规定。税金（含增值税）应按照执行国务院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3. 工程量清单附表

谈判总价

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谈判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工程保险(一至二)×（0.5%）		
合计（A）			

暂列金 (B)=(A)*3%_____元

投标总价 C =(A + B)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年 月 日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组 号：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建筑工程					
一	五泉镇					
1.1	椒生村					
1.1.1	管道工程					
1.1.1.1	机械开挖管沟土方	m³	74.88			
1.1.1.2	机械回填管沟土方	m³	74.88			
1.1.1.3	Φ110UPVC管铺设及安装（0.63Mpa）	m	156			
1.1.1.4	DN100闸阀（带螺丝胶垫）	个	4			
1.1.1.5	排气阀	个	1			
1.1.2	出水桩					
1.1.2.1	新建出水桩	个	1			
1.2	曹沟村					
1.2.1	止回阀（带螺丝胶垫）	个	1			
1.2.2	DN100闸阀（带螺丝胶垫）	个	1			
1.3	绛中村					
1.3.1	管道工程					
1.3.1.1	机械开挖管沟土方	m³	130.08			
1.3.1.2	机械回填管沟土方	m³	130.08			
1.3.1.3	Φ110UPVC管铺设及安装（0.63Mpa）	m	271			
1.3.1.4	DN1000闸阀井	座	1			
1.3.1.5	DN100闸阀（带螺丝胶垫）	个	1			
1.3.2	出水桩					
1.3.2.1	出水桩	个	17			
1.3.2.2	浇筑出水桩C20混凝土	m³	1.836			
1.3.2.3	普通平面木模板	m²	24.48			
1.4	王上村					
1.4.1	管道工程					
1.4.1.1	机械开挖管沟土方	m³	394.56			
1.4.1.2	机械回填管沟土方	m³	394.56			
1.4.1.3	Φ110UPVC管铺设及安装（0.63Mpa）	m	82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 号：_____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4.2	出水桩					
1.4.2.1	新建出水桩	个	29			
1.4.2.2	浇筑出水桩C20混凝土	m³	2.7			
1.4.2.3	普通平面木模板	m²	36			
二	揉谷镇					
2.1	陵东村					
2.1.1	DN100闸阀（带螺丝胶垫）	个	1			
2.1.2	DN100水表（带螺丝胶垫）	个	1			
三	杨陵街道办					
3.1	崔东沟					
3.1.1	管道工程					
3.1.1.1	机械开挖管沟土方	m³	159.36			
3.1.1.2	机械回填管沟土方	m³	159.36			
3.1.1.3	Φ110UPVC管铺设及安装（0.63Mpa）	m	332			
3.1.1.4	排气阀	个	1			
3.1.2	出水桩					
3.1.2.1	出水桩	个	8			
3.1.2.2	浇筑出水桩C20混凝土	m³	0.864			
3.1.2.3	普通平面木模板	m²	11.52			
合 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年 月 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组 号：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五泉镇							
1.1	椒生村							
1.1.1	40KW启动柜	面	1					
1.1.2	55KW启动柜	面	1					
1.2	曹沟村							
1.2.1	液位传感器	套	1					
1.3	王上村							
1.3.1	200QJ63-120水泵	台套	1					
1.4	崔家寨村							
1.4.1	200QJ63-120水泵	台套	1					
1.5	绛中村							
1.5.1	自动上水器	套	1					
1.6	夹道村							
1.6.1	200QJ40-130泵	台套	1					
二	揉谷镇							
2.1	太子藏							
2.1.1	200QJ80-33水泵	台套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组 号：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1.2	200QJ80-44水泵	台套	1					
三	大寨街道办							
3.1	寨东村							
3.1.1	40KW启动柜	面	1					
3.2	杜寨村							
3.2.1	变频柜7.5KW	台	1					
3.2.2	管道泵ISG80-160B	台	1					
3.2.3	3*25电缆	m	20					
3.2.4	100*80钢大小头	个	1					
3.2.5	80钢法兰	片	2					
3.2.6	16*60螺栓	套	16					
3.2.7	16铜球阀	个	2					
3.2.8	16表弯	个	2					
3.2.9	远传压力表	块	1					
四	杨陵街道办							
4.1	曹新庄							
4.1.1	自动上水器	套	1					
4.1.2	200系列连轴器	套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组 号：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4.1.3	12*45螺栓	套	270					
4.1.4	3寸胶垫	片	43					
4.2	半个城							
4.2.1	45KW启动柜	台	1					
4.2.2	自动上水器	套	1					
4.3	姚安社区							
4.3.1	液位传感器	个	1					
4.3.2	变频器7.5KW	台	1					
4.3.3	管道泵ISG80-160B	台	1					
4.3.4	3*25电缆	m	30					
4.3.5	100*80钢大小头	个	1					
4.3.6	80钢法兰	片	2					
4.3.7	16*60螺栓	套	16					
4.3.8	16铜球阀	个	2					
4.3.9	16表弯	个	2					
4.3.10	远传压力表	块	1					
4.4	南杨村							
4.4.1	液位传感器	个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价差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除税）	合计（含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³）				限价 （元/m³）	价差 （元）	备注
						水泥	砂	石子	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除税价(元)	含税价(元)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TDJX-ZB-25017

工程名称：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项目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限价	价差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费	柴油	电	汽油	煤	风	水	小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名称：

单价编号：

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印鉴： 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图纸

本工程招标图纸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TDJX-ZB-25017

杨陵区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抗旱）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一、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谈判总报价，工期：_____，符合_____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表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
- （12）其他资料
- （13）政府采购政策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3-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3-2、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证件编号: _____
备注	

备注：此表为谈判现场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供应商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盖公章手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不限于但必须有此11项，仅供参考）：

-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②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⑥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⑦主要劳动力配备；
- 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⑨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⑩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⑪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要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资料；除毕业证和身份证以外的其他证件还需附“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建立的信用档案截图，并以此为准。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 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 2.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 3. 拟配备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 4. 除相关人员毕业证和身份证以外的其他证件还需附“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建立的信用档案截图，并以此为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备注					

说明：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还需附“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建立的信用档案相应截图，并以此为准。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谈判）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谈判）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八）信用记录

--

说明：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_____（供应商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九、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等

说明：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 2. 以“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建立的信用档案截图为准，可不再另附相关合同或业绩证明材料。

十、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1.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时间以判决书时间为准，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不得附其他无关诉讼案件详细截图。

2. 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供应商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投标资料弄虚作假。

十一、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供应商近 3 年良好行为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备注

（二）供应商近 3 年不良行为情况

序号	认定事由	认定依据	处理结果	处理机关	处理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或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建立的信用档案截图为准，可不再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